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简称:奥普特 证券代码:68868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账户名称, 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07 证券简称:奥普特 证券代码:688686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谭村社区河南工业区铺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2,47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88,488,320.40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18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2,47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88,488,320.40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12 证券简称:奥普特 证券代码:688686

一、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七)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一)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二)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三)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四)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五)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六)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七)补选背景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简称:奥普特 证券代码:688686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5日 3.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谭村社区河南工业区铺升路8号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16 证券简称:奥普特 证券代码:688686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5日 3.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谭村社区河南工业区铺升路8号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Lists various types of shares and their quanti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